

# 元智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通知書

考生 ○○○ (115 准考證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) 報考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 ○○○ 學系入學資格。



新生專區

## 壹、**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有關新生入學暨註冊須知等相關資料，本校將於 115 年 6 月底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(<https://www.yzu.edu.tw/fresh/>)，並於 7 月上旬另行寄送新生資料袋。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- 二、請於收到本通知後，依所附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」，填妥各項資料後連同以下回函於 **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**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掛號」郵寄方式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。

## 貳、**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**

- 一、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[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](#)」(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/readExamInfoFile?examInfoId=1035&row=0>→115 學年簡章附錄 18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)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**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**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掛號」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
二、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與黏貼回郵郵資。

參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聯絡電話：03-4638800 轉分機 2315。

## 肆、**郵寄地址**

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 
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
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：寄發 115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甄試錄取生回函

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5.06.11

.....(請沿虛線裁下於 **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**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).....

#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回 函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」

- 本人獲錄取為 元智大學 \_\_\_\_\_ 學系 115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(連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寄回)。
-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(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)。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 1   5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6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